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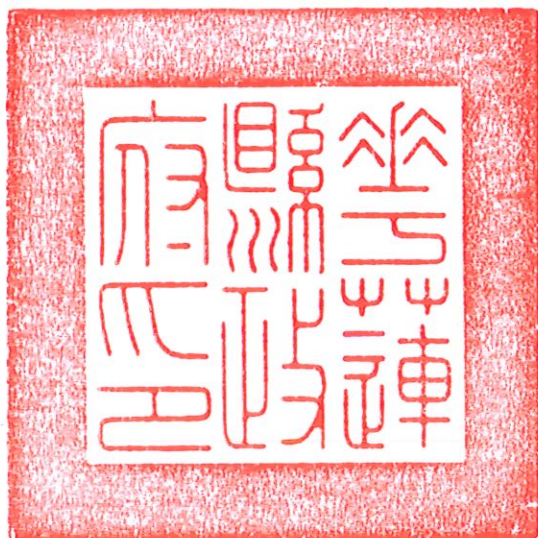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32492A 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

修正「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」第四條

縣長 徐榛蔚

